（上接A29版）

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8、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非因降职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降职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考核年度仍按职务变更前的职级标准执行，未考核年度将按照降职后的职级标准进行考核。

3、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等）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情形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公司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但有关规定明确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定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定文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司法会计及评估鉴定等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部经理、专业技术标准部经理、合伙人；2005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合伙人、重庆勤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法定代表人；2014年10月至今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妍忻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定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3

收件人：喻上玲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3年6月26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定文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光勇、任应祥以及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0	山外山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箱：dmb@swskj.com

联系人：喻上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503,071股，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总数的1.038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8,540,25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3,0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85%。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3,0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8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部证券对山外山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3,07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五号	3,518	0.0024%	3,518	0
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7	0.0024%	3,437	0
4	华夏基金华兴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34	0.0009%	1,334	0
5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	0.0010%	1,375	0
6	招商康琪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43	0.0015%	2,143	0
7	辽宁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8	中金金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853	0.0034%	4,853	0
9	工银瑞信添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853	0.0034%	4,853	0
10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六零一组合	4,853	0.0034%	4,853	0
12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13	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1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组合	4,853	0.0034%	4,853	0
15	四川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4,853	0.0034%	4,853	0
17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18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19	建行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资产	4,853	0.0034%	4,853	0
2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21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5	0.0022%	3,235	0
22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23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2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分红自营	4,853	0.0034%	4,853	0
25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853	0.0034%	4,853	0
26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27	上海市棚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4,853	0.0034%	4,853	0
28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3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31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2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4	安徽省(武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4,853	0.0034%	4,853	0
35	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853	0.0034%	4,853	0
36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38	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39	上海市棚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1	北京市(鹿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2	山西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3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44	广东省卷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5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武号)职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	0
46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47	中国人寿投资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853	0.0034%	4,853	0
48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53	0.0034%	4,853	0
49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5	0.0010%	1,455	0
50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51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52	工银瑞信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	0.0012%	1,698	0
53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54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5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企业过渡年金分红托管专户(场内)	4,853	0.0034%	4,853	0
56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3	0.0034%	4,853	0
57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853	0.0034%	4,853